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33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翔

被告 淳淨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宥橙（原名：吳柏彥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玖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
01 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
02 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3 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0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
10 2,250元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詹禾翊